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 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307103）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3年第49号），涉及我镇1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东莞市嘉荣超市有限公司福海嘉荣购物商场销售的新疆奶油香妃葡萄（话化类）（生产日期：2023-04-21）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销售的新疆奶油香妃葡萄（话化类）（生产日期：2023-04-21），霉菌项目不符合GB 1488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合格新疆奶油香妃葡萄（话化类）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

材料，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玖拾伍元捌角（¥195.8）；二、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处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的罚款。以上罚没合计人民币贰仟壹佰玖拾伍元捌角（¥2195.8）。（《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3〕07171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公司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公司排查，因为该产品为预包装食品，该公司无法解除里面的产品，该公司也对该产品进行避光和常温储存，所以导致上述产品项目不合格是在运输途中造成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12日

(7)

